

臺中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
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劉佩宜

電話：0422289111#69411

電子信箱：witch72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住企字第11503303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ACH1 387360100G_1150330324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籌組116-117年度「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」，請貴校於115年11月1日以前推薦1至2名具「財務金融」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，俾利本府辦理委員遴選作業事宜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前開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(略以)：「...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」，惠請盡量避免推薦單一性別委員人選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處住宅企劃科

